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双零铝箔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2019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河南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河南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神隆宝鼎高端双零铝箔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大伾山循环经济示范区,项目总投资额33.25亿元,设计产能105万吨/年,一期5万吨/年二期30万吨/年。其中,双零铝箔产品10万吨/年,单零铝箔产品5万吨/年。该项目核心设备由耐高温、分卷机、乳化能床等组成的水平流水线生产装备,整体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其主要生产过程为:铝土矿→球磨→浮选→电解→铝液→电解槽→铝箔坯料→氧化铝→铝箔卷取→铝箔分切→铝箔包装。该项目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全部建设并投入生产,产品正在按照行业相关认证标准,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注与投资,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比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	盈利:6,30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02%-1.80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5元/股-0.255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半年同期行业及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年底开始,随着新冠疫苗开始大规模投放及对疫情防控的预期,为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复苏提振了信心。

2.报告期内,化纤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改善,叠加原油价格上行的影响,行业进入了复苏周期,景气度上升。
3.积极响应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改善,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港虹纤维年产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以及中科新材年产6万吨PE再生丝项目于2020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同比增加了利潤贡献。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428 股票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轩”)将灰汤置业起诉至宁乡市人民法院,案情相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石竹村2号
被告: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宁乡县灰汤镇将晓北路

2.案件事实及请求
原告称,双方就灰汤置业建设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215号生效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1-004)。基于该判决,原告盛世华轩提出:经审理判决认定合同的履行因归责于盛世华轩的原因而存在障碍,并影响合同目的实现,遂向法院申请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灰汤置业返还承租款2200万元,同时明确赔偿年限可就投资建设的地上附属物价值返还另行向灰汤置业主张权利。故盛世华轩起诉灰汤置业要求返还建设项目建设投入费用,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投入费用45,142,336.45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2月1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存有其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物业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民事诉讼的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918 股票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9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盈屋科”)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名称:广东盈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0172219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蒙娜丽莎绿盈园综合大楼一层1号(住所申报)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绿盈屋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盈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0172219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蒙娜丽莎绿盈园综合大楼一层1号(住所申报)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928 股票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7月0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07月07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和书面表决权。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董事9人,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徐为女士、陈小英女士、蒋喜敬先生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4.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6.会议结论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8日

股票代码:002928 股票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聘任李志良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同意董事王晶先生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8日

股票代码:002928 股票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聘任李志良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同意董事王晶先生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8日

股票代码:002928 股票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1年0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如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不变,即每股现金红利不变。

4.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0日。

5.股权登记日
2021年06月11日。

6.最后交易日
2021年06月11日。

7.发放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8.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1年0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不向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派发红利。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需调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告调整方案。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13,567,644股,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派发金额为202,733,688.00元,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04%,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04%,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公司其他股东自行派发。

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5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06月10日。

8.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基准日相同。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需调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告调整方案。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13,567,644股,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派发金额为202,733,688.00元,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04%,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13,567,644股,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派发金额为202,733,688.00元,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04%,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13,567,644股,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派发金额为202,733,688.00元,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04%,即每10股派发现